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核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293,152,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9,315,298.30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主席丁洪涛先生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态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